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60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贓物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60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並無原處分所載犯「多件毒品案」，唯有報到多次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，均有向觀護人坦承不諱，事後也經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再據以撤銷假釋，等同一罪多罰；113 年 6 月 20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未報到實乃因工作繁忙而忘記時間，並非故意為之，隔天即向觀護人坦承疏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釐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3 年 8 月 14 日竹檢云貳 111 毒執護 111 字第 1139033558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新竹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及參與輔導課程之命令共 8 次（112 年 2 月 10 日、113 年 3 月 21 日、113 年 6 月 20 日、113 年 7 月 4 日未報到；112 年 2 月 17 日、112 年 4 月 1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；112 年 1 月 19 日、112 年 11 月 15 日未報到暨參與團體課程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並無原處分所載犯『多件毒品案』，唯有報到多次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，均有向觀護人坦承不諱，事後也經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再據以撤銷假釋，等同一罪多罰」一節，經查原處分所載復審人「本次假釋有多件毒品案」一語，係指其因前犯多起販賣、施用毒品罪入監服刑一事，而非指其假釋期間再犯罪，所訴顯係對原處分內容之誤解，自不足採；次查，所訴施用毒品業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之部分，核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，亦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3 年 6 月 20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未報到實乃因工作繁忙而忘記時間，並非故意為之，隔天即向觀護人坦承疏失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

新竹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而所訴未報到理由並非正當，要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